



大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2
毛里求斯	2
挪威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一. 导言

1. 在 2006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商定向会员国提出下列问题：

(a) 鉴于当前的航天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请说明理由；或

(b)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通过另一种方法解决这个问题？请说明理由（A/AC.105/871，附件二，第 7(f)段）。

在 2010 年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向会员国政府提出下列附加问题：

(c)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对外层空间下限和（或）空气空间上限进行定义的可能性，同时承认存在着就一物体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飞行任务颁布一项特别的国际法或国内法的可能性？（A/AC.105/942，附件二，第 11(c)段）。

2. 也是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请会员国提交对上述问题的答复（A/AC.105/942，附件二，第 11(b)和(c)段）。

3.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 2010 年 11 月收到的毛里求斯、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答复编写的。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毛里求斯

[原件：英文]
[2010 年 11 月 26 日]

毛里求斯没有开展任何外层空间活动。关于民用航空活动，在飞行情报区，不超过 46,000 英尺高度的空气空间被地区管制中心管制，而高于 46,000 英尺的空气空间仍未受到任何管制。

挪威

[原件：英文]
[2010 年 11 月 23 日]

问题(a)。目前，挪威认为没有必要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划界。迄今为止，这些定义/划界的缺失尚未阻碍挪威的空间活动。

问题(b)。挪威没有考虑通过任何其它方法解决这个问题。

问题(c)。目前，挪威没有考虑这个可能性。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10年11月23日]

问题(b)。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无间断穿越运行的空间运输系统在部分航程中要依赖空气浮力在空气中飞行。我们预计，这种空间运输系统的开发将造成所适用的法律制度上的不确定性。特别是，适用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不同赔偿责任制度可能相互冲突。联合王国目前正在审查本国的许可程序，以及该程序如何涉及商业载人空间飞行，因为在此类空间飞行方面，许可程序可能会是一个问题。我们承认有必要避免混合解决办法，将力求采用一种规范性解决办法，作出周全的考虑并为运营商提供一定程度的法律确定性。

问题(c)。虽然联合王国没有考虑对外层空间下限和（或）空气空间上限进行定义的可能性，但是联合王国可能考虑就一物体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飞行任务颁布一项特别的国际法或国内法的可能性。